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茶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振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店內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7頁），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固於案發地點將竊得之紅茶飲用一部分後，未飲用完之部分雖已放回貨架，然該紅茶之整體經濟價值已全部滅失，無法再出售予他人，故不得視為已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而應整體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崇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7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817號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書。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6817號

22 被 告 林振益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振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4月21日晚間6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  
30 家超商新北埔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陳韻如所管  
31 領之紅茶1瓶（價值新臺幣35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

01 開封飲用，繼將未飲用完畢之飲料放回貨架上後離去。嗣經  
02 陳韻如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振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08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及監視器光碟  
09 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11 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廖晟哲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21 日

22 書 記 官 周佳穎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